

### 概覽

根據安泰科報告，大冶金屬是中國第五大陰極銅生產商（按產量計），於二零二零年其陰極銅產量佔中國陰極銅總產量之約6.7%。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陰極銅、黃金、白銀及硫酸，其中硫酸是銅礦石與銅精礦冶煉工藝中之副產品。目標集團銷售自產之陰極銅、黃金及白銀，亦自第三方供應商或母公司集團採購有關產品再轉售予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陰極銅之銷售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約73.6%、71.5%、77.1%及76.4%。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銷售之陰極銅中，分別約有95.5%、60.1%、55.6%及68.5%是由目標集團生產，其餘則由目標集團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再轉售予客戶。目標集團還提供銅加工服務，包括將銅精礦加工成陰極銅，但此項加工業務佔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之比例少於1%。

黃金、白銀及硫酸之銷售額合共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16.3%、22.6%、13.4%及18.0%。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售黃金和白銀中，分別約有100%、47.7%、84.7%及74.8%是由目標集團生產，其餘則由目標集團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並其後再轉售予客戶。目標集團亦銷售一小部分鐵精礦（來自銅綠山礦銅礦床之伴生鐵礦床）以及在銅精礦冶煉和精煉工藝中回收之其他金屬，如鉑、鈮及鉬。目標集團以「大江」品牌銷售自產之所有陰極銅、黃金及白銀，以及為其客戶加工之陰極銅。

目標集團持有四座礦山之採礦牌照，均位於中國湖北省境內。四座礦山之主要礦床為銅，伴生礦床為黃金及白銀。目標集團還在四座礦山均擁有和經營破碎、篩分和碾磨銅礦石之現場選礦設施，包括冶煉銅精礦和生產硫酸之冶煉廠、從陽極泥中提煉黃金和白銀之貴金屬廠，以及研發中心。目標集團是中國境內擁有垂直整合業務之少數幾家銅生產商之一，從勘探、開採和加工銅礦石至冶煉銅精礦和生產陰極銅及黃金、白銀等其他貴金屬。

## 目標集團之業務

四座礦山供應之銅礦石目前不足以滿足目標集團下游陰極銅生產之需求。除來自四座礦山之供應外，目標集團亦自外部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採購大部分銅精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利用自四座礦山開採之銅礦石分別生產合共約20,930噸及約9,800噸銅精礦，分別佔同期目標集團生產陰極銅所用銅精礦約13.41%及13.10%，其餘則採購自外部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生產約308,100噸及約167,000噸陰極銅。

由於目標集團生產陰極銅及其他主要產品乃取決於（其中包括）原材料、銅精礦之穩定供應，倘銅精礦由於嚴重受到中國及海外之銅價格之影響而出現任何供應短缺或價格波動，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原材料之價格及供應波動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以下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867	18,485	26,020	13,672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349	877	833	539
毛利率(%) (未經審核)	2.4	4.7	3.2	3.9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95)	61	128	94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1,605	1,911	2,225	3,553

##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總收入明細（按產品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b>金屬</b>								
陰極銅	<b>10,939</b>	<b>73.6</b>	<b>13,220</b>	<b>71.5</b>	<b>20,066</b>	<b>77.1</b>	<b>10,445</b>	<b>76.4</b>
自產	10,451	70.3	7,947	43.0	11,166	42.9	7,156	52.3
貿易	488	3.3	5,273	28.5	8,900	34.2	3,289	24.1
黃金	<b>1,058</b>	<b>7.1</b>	<b>3,372</b>	<b>18.2</b>	<b>2,100</b>	<b>8.1</b>	<b>1,414</b>	<b>10.3</b>
自產	1,058	7.1	1,217	6.6	1,621	6.3	827	6.0
貿易	–	–	2,155	11.6	479	1.8	587	4.3
白銀	<b>867</b>	<b>5.8</b>	<b>756</b>	<b>4.1</b>	<b>1,219</b>	<b>4.7</b>	<b>947</b>	<b>6.9</b>
自產	867	5.8	754	4.1	1,191	4.6	938	6.9
貿易	–	–	2	–	28	0.1	9	0.0
金屬總計：	<b>12,864</b>	<b>86.5</b>	<b>17,348</b>	<b>93.8</b>	<b>23,385</b>	<b>89.9</b>	<b>12,806</b>	<b>93.6</b>
化學品								
硫酸	<b>502</b>	<b>3.4</b>	<b>61</b>	<b>0.3</b>	<b>163</b>	<b>0.6</b>	<b>114</b>	<b>0.8</b>
化學品總計：	<b>502</b>	<b>3.4</b>	<b>61</b>	<b>0.3</b>	<b>163</b>	<b>0.6</b>	<b>114</b>	<b>0.8</b>
其他產品及服務 (附註)	<b>1,501</b>	<b>10.1</b>	<b>1,076</b>	<b>5.9</b>	<b>2,472</b>	<b>9.5</b>	<b>752</b>	<b>5.6</b>
總收入：	<b>14,867</b>	<b>100</b>	<b>18,485</b>	<b>100</b>	<b>26,020</b>	<b>100</b>	<b>13,672</b>	<b>100</b>

附註： 來自其他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包括將銅精礦加工成陰極銅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如鐵精礦及銅、黃金、白銀等其他產品）產生之收入。

##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四座礦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銅、鐵及鉬礦產資源概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甲內所載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礦山	邊界品位	JORC分類	數量 (Mt)	Cu (%)	Fe (%)	Mo (%)	金屬(t)		
							Cu (t)	Fe (Mt)	Mo (t)
銅綠山礦	牌照範圍內	控制	16.37	1.16	27.21		189,200	4.45	
		推斷	15.05	1.08	29.47		162,000	4.44	
	CuEq > 0.3%	合計	<b>31.42</b>	<b>1.12</b>	<b>28.30</b>		<b>351,300</b>	<b>8.89</b>	
豐山礦	牌照範圍內	控制	12.72	0.82		0.005	104,200		630
		推斷	14.50	0.73		0.008	106,300		1,230
	CuEq > 0.3%	合計	<b>27.22</b>	<b>0.77</b>		<b>0.007</b>	<b>210,400</b>		<b>1,860</b>
銅山口礦	牌照範圍內	控制	13.36	0.58		0.011	76,800		1,470
	露天礦區	推斷	0.24	0.54		0.004	1,300		10
	CuEq > 0.2%	小計	13.60	0.57		0.011	78,100		1,480
	牌照範圍內	控制	24.68	0.66		0.007	163,200		1,770
	地下礦區	推斷	20.32	0.57		0.019	115,200		3,850
	CuEq > 0.3%	小計	45.00	0.62		0.012	278,300		5,620
	牌照範圍外	控制	0.05	0.40		0.034	200		20
	地下礦區	推斷	2.68	0.45		0.034	12,100		900
	CuEq > 0.3%	小計	2.73	0.45		0.034	12,300		920
	合計	控制	38.09	0.63		0.009	240,200		3,270
	露天及地下礦區	推斷	23.23	0.55		0.020	128,600		4,760
牌照範圍內及外	合計	<b>61.32</b>	<b>0.60</b>		<b>0.013</b>	<b>368,800</b>		<b>8,030</b>	
赤馬山礦	牌照範圍內	控制	0.12	0.72		0.001	830		1
		推斷	0.01	0.58		0.004	20		-
	CuEq > 0.3%	小計	0.12	0.71		0.001	850		1
	牌照範圍外	控制	0.19	0.49		0.001	900		2
		推斷	0.20	0.84		0.020	1,700		40
	CuEq > 0.3%	小計	0.38	0.67		0.011	2,600		41
	合計	控制	0.30	0.58		0.001	1,730		2
牌照範圍內及外	推斷	0.20	0.84		0.020	1,720		40	
	合計	<b>0.50</b>	<b>0.68</b>		<b>0.008</b>	<b>3,450</b>		<b>42</b>	

下表載列銅綠山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黃金及白銀礦產資源概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甲內所載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礦山	邊界品位	JORC分類	數量 (Mt)	Au (g/t)	Ag (g/t)	金屬	
						Au Oz	Ag k Oz
銅綠山礦	牌照範圍內	控制	13.22	0.63	4.76	265,000	2,020
		推斷	11.23	0.66	7.06	237,000	2,540
	CuEq > 0.3%	小計	24.45	0.64	5.81	502,000	4,560

##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銅綠山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銅、鐵、黃金及白銀礦石儲量概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甲內所載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JORC分類	礦石數量					Cu金屬	Fe金屬	Au金屬	Ag金屬
	(kt)	Cu (%)	TFe (%)	Au (g/t)	Ag (g/t)	(t)	(kt)	(kg)	(kg)
推定(採礦權範圍內)	10,360	1.21	23.78	0.46	3.31	125,100	2,464	4,800	34,300
推定(勘探權範圍內)	2,380	0.68	34.18	0.46	6.24	16,200	815	1,100	14,900
推定合計	12,750	1.11	25.72	0.46	3.86	141,300	3,279	5,900	49,200

下表載列豐山礦、銅山口礦及赤馬山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銅及鉬礦石儲量概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甲內所載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礦山	JORC分類	礦石數量 (kt)	Cu (%)	Mo (%)	Cu金屬 (%)	Mo金屬 (t)
豐山礦	推定	4,560	1.01	0.004	45,800	190
銅山口礦	推定(露天開採)	10,340	0.63	0.010	64,600	980
	推定(地下開採)	6,200	0.87	0.006	54,000	360
	推定總額	16,540	0.72	0.008	118,600	1,330
赤馬山礦	推定	35	0.77	0	270	0

附註：

- (1) 於上述表格內，Cu、Fe、TFe、Mo、CuEq、Au及Ag分別指銅、鐵、總鐵、鉬、等量銅、黃金及白銀，而t、Kt、Mt、kg、g/t、Oz及k Oz分別指噸、千噸、百萬噸、千克、克/噸、金衡盎司及千金衡盎司。詞彙「控制」、「推斷」及「推定」具有JORC準則項下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2) 「牌照範圍外」所述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指於有關礦山之採礦牌照所述之採礦深度許可水平之外發現之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然而，目標集團並無就有關礦產資源進行採礦或勘探。「牌照範圍內」或「採礦權範圍內」所述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指於有關礦山之採礦牌照所述之採礦深度許可水平內發現之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
- (3) 湊整影響本通函附錄五—甲所載隆格亞洲於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編製之金屬總額。

## 目標集團之業務

- (4) 該等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數據乃根據JORC準則加以編製。
- (5) 礦產資源之定義為礦化裹層含0.2%銅以上，而地下開採之報告邊界品位為0.3%等量銅，露天開採為0.2%等量銅。
- (6) 銅綠山礦、豐山礦、銅山口礦之露天採礦、銅山口礦之地下採礦及赤馬山礦之礦石儲量乃分別使用最低邊界品位0.68%、0.40%、0.36%、0.45%及0.60%等量銅估計。
- (7) 銅綠山礦、豐山礦及銅山口礦之等量銅乃使用預測選礦廠回採率及長期預測價格銅每噸人民幣32,987元、鉬每千克人民幣180元、鐵精礦每噸人民幣1,124元、黃金每克人民幣185.90元及白銀每克人民幣3.22元計算，而赤馬山礦之等量銅乃使用預測選礦廠回採率以及長期預測價格銅每噸人民幣57,571元及鉬每千克人民幣244元計算。
- (8) 銅綠山礦之銅及鐵礦產資源包括銅綠山礦之黃金及白銀礦產資源，而銅綠山礦之黃金及白銀礦產資源包括銅綠山礦之銅及鐵礦產資源。該等礦產資源不得加在一起。
- (9) 四座礦山各自使用2米之最低採寬估計地下礦石儲量。
- (10)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根據經大冶金屬確認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地質採樣及採礦損耗資料估計。
- (11)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更新。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一甲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以了解假設及參數詳情，用於計量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
- (12) 上述礦產資源表所載礦產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礦石儲量表所載用於生產礦石儲量之經改良礦產資源。

##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所擁有冶煉廠及貴金屬廠於往績記錄期之產量及利用率：

商業投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量(千噸) (註1)	利用率(%) (註2)	產量(千噸) (註1)	利用率(%) (註2)	產量(千噸) (註1)	利用率(%) (註2)	產量(千噸) (註1)	利用率(%) (註3)
冶煉廠	一九六零年							
陰極銅	257	97.64	260	92.48	340	90.62	350	47.71
硫酸	600	97.82	600	94.60	600	88.06	635	42.04
貴金屬廠	二零零六年							
黃金	0.0061	90.39	0.009	64.91	0.009	66.74	0.0065	41.46
白銀	0.25	104	0.3	90.02	0.3	102	0.35	43.48

附註：

- (1) 產量數據(以千噸計)乃根據包括工作時間、工人數量及所用礦石品位等若干因素作出之估計。
- (2) 利用率乃根據相關產品於相關年度之實際總產量除以該年度之年度總產量計算。
- (3) 利用率乃根據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總產量除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總產量計算。

##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載列四座礦山各自之預測現金成本總額及預測生產成本總額概要，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甲所載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銅綠山項目預測經營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成本
材料	人民幣元／噸	31
電力及水	人民幣元／噸	28
人力	人民幣元／噸	30
製造 (附註1)	人民幣元／噸	62
<b>採礦成本</b>	<b>開採人民幣元／噸</b>	<b>152</b>
選礦	人民幣元／噸	50
製造 (附註1)	人民幣元／噸	12
<b>加工成本</b>	<b>加工人民幣元／噸</b>	<b>62</b>
<b>經營成本總額</b>	<b>人民幣元／噸</b>	<b>214</b>
<b>一般及行政成本 (附註2)</b>	<b>人民幣元／噸</b>	<b>49</b>
<b>生產成本總額</b>	<b>人民幣元／噸</b>	<b>263</b>
折舊	人民幣元／噸	46
攤銷	人民幣元／噸	6
財務利益	人民幣元／噸	5
<b>現金成本總額</b>	<b>人民幣元／噸</b>	<b>206</b>

附註：

- (1) 於上表內，製造包括維護、折舊及攤銷（包括採礦權及折耗費用），以及其他成本。
- (2) 於上表內，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管理成本、銷售成本、融資成本，以及生產稅項及差餉。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 (4) 於上表內，t指噸。



目標集團之業務

豐山項目預測經營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成本
開發及回採	人民幣元／噸	24
拖運及運輸	人民幣元／噸	3
礦山服務	人民幣元／噸	19
其他成本	人民幣元／噸	7
採礦成本	開採人民幣元／噸	<b>52</b>
加工成本	加工人民幣元／噸	<b>56</b>
製造成本 (附註1)	人民幣元／噸	<b>46</b>
<b>經營成本總額</b>	人民幣元／噸	<b>154</b>
一般及行政成本 (附註2)	人民幣元／噸	<b>50</b>
<b>生產成本總額</b>	人民幣元／噸	<b>204</b>
折舊	人民幣元／噸	41
攤銷	人民幣元／噸	1
財務利益	人民幣元／噸	2
<b>現金成本總額</b>	人民幣元／噸	<b>160</b>

附註：

- (1) 於上表內，製造成本包括維護、折舊及適用於採礦及加工之攤銷（包括採礦權及折耗費用）。
- (2) 於上表內，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管理成本、銷售成本、融資成本、生產稅項及差餉以及其他成本。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 (4) 於上表內，t指噸。

目標集團之業務

銅山口項目預測露天經營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成本
材料	人民幣元／噸	17
電力	人民幣元／噸	1
人力	人民幣元／噸	5
製造 (附註1)	人民幣元／噸	18
採礦成本	開採人民幣元／噸	<b>40</b>
加工成本	加工人民幣元／噸	<b>45</b>
經營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b>85</b>
一般及行政成本 (附註2)	人民幣元／噸	<b>16</b>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b>101</b>
折舊	人民幣元／噸	13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b>88</b>

附註：

- (1) 於上表內，製造成本包括維護、折舊（包括採礦權及折耗費用）及其他成本。
- (2) 於上表內，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管理及銷售成本。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 (4) 於上表內，t指噸。

目標集團之業務

銅山口項目預測地下經營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成本	
材料	人民幣元／噸	19	
電力及水	人民幣元／噸	11	
人力	人民幣元／噸	15	
製造 (附註1)	人民幣元／噸	32	
採礦成本	開採人民幣元／噸	77	
加工成本	加工人民幣元／噸	38	
<b>經營成本總額</b>	<b>人民幣元／噸</b>	<b>115</b>	
一般及行政成本 (附註2)	人民幣元／噸	23	
<b>生產成本總額</b>	<b>人民幣元／噸</b>	<b>138</b>	
	折舊	人民幣元／噸	5
	攤銷	人民幣元／噸	4
	財務利益	人民幣元／噸	5
<b>現金成本總額</b>	<b>人民幣元／噸</b>	<b>124</b>	

附註：

- (1) 於上表內，製造包括維護、折舊及攤銷（包括採礦權及折耗費用）以及其他成本。
- (2) 於上表內，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管理成本、銷售成本、融資成本、生產稅項及差餉。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 (4) 於上表內，t指噸。

## 目標集團之業務

### 赤馬山項目預測經營成本

成本項目	單位	成本
採礦及加工成本	人民幣元／噸	100
製造成本 (附註1)	人民幣元／噸	44
經營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144
一般及行政成本 (附註2)	人民幣元／噸	18
生產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162
折舊	人民幣元／噸	22
現金成本總額	人民幣元／噸	140

附註：

- (1) 於上表內，製造成本包括維護及折舊（包括採礦權及折耗費用）。
- (2) 於上表內，一般及行政成本包括管理成本、銷售成本及生產稅項。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 (4) 於上表內，t指噸。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預測經營成本已計及四座礦山損耗所產生之財務影響。折舊及攤銷開支根據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與目標集團所經營四座礦山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43,662,000元、人民幣54,180,000元、人民幣67,002,000元及人民幣47,047,000元。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採礦基建折舊及採礦權折舊，乃採用單位產量法於四座礦山估計年限進行計量，亦計及相關礦山之開採量。

##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下表概述四座礦山之資源及礦石儲量折耗率，分別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五—甲所載述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四座礦山折耗率

項目	折耗率(Mtpa)
銅綠山	1.15
豐山	0.76
銅山口(露天)	1.5
銅山口(地下)	1.15
銅山口(總計)	2.65
赤馬山	0.08

附註：

- (1) 折耗率指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因開採過程而隨時間減少之比率，可用作估計礦山年期，並作為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計準確度之量度準則。
- (2) 於上表中，Mtpa指每年百萬噸。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計及湊整後之影響。

## 歷史及發展

### 大冶金屬集團

大冶金屬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全稱為大冶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大冶金屬成立時，母公司透過注資方式向大冶金屬注入之若干經營資產包括銅綠山礦之礦業資產（採礦牌照除外）、冶煉廠（包括貴金屬車間，其構成冶煉廠之一部分）及研發中心，以及55幅當時該處地面建有該等礦業資產、冶煉廠及研發中心之土地。信達及華融各自透過兌換債務方式注資。於注資後，大冶金屬分別由母公司持有66.31%、信達持有21.11%及華融持有12.58%。

## 目標集團之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大冶金屬進行多項股權轉讓及資本重組活動，最終湖北國資委及六名原大冶股東成為大冶金屬之股東，而額外礦業資產已由母公司注入大冶金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母公司透過注資注入有關四塊土地（其構成冶煉廠及貴金屬廠之一部分）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母公司透過注資注入豐山礦、銅山口礦及赤馬山礦各自之礦業資產（採礦牌照除外）。母公司透過轉讓(i) 黃石市豐山銅業有限責任公司（「**黃石豐山**」）（當時持有豐山礦之礦業資產）、(ii) 黃石市鑫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鑫泰**」）（當時持有銅山口礦之礦業資產）及(iii) 黃石市鑫馬銅業有限責任公司（「**鑫馬**」）之全部股權之方式進行注資。於完成該等轉讓後，黃石豐山、鑫泰及鑫馬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零零九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各自分別終止營業。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大冶金屬由母公司持有42.89%、長電持有33.87%、信達持有6.83%、華融持有4.88%、湖北國資委持有2.03%、武漢國資持有3.39%、勁牌持有3.39%、鑫興持有1.37%、宏泰持有0.68%及糧油集團持有0.6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大冶有限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由母公司、信達、華融、湖北國資委及六名原大冶股東作為發起人。各發起人之股權於轉制後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當注入有關構成赤馬山礦、豐山礦及銅山口礦之八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時，通過母公司注入資產，大冶金屬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490,977,877元。大冶金屬當時由母公司持有45.61%、長電持有32.25%、信達持有6.50%、華融持有4.65%、武漢國資持有3.23%、勁牌持有3.23%、湖北國資委持有1.94%、鑫興持有1.31%、宏泰持有0.65%及糧油集團持有0.65%。

二零一一年一月，湖北國資委及六名原大冶股東將其所持大冶金屬合共43.24%之股權轉讓給母公司，母公司於大冶金屬之股權增加至88.85%。

## 目標集團之業務

大冶金屬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包括大冶實業及大冶設計，該等公司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註冊成立。大冶實業主要從事在四座礦山進行小規模礦體採礦。大冶設計主要從事為支持目標集團採礦營運提供研究、技術開發及工程設計。

### 重組

母公司、中時、信達、華融、目標公司、大冶香港及大冶金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重組協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大冶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重組協議，母公司、信達及華融已有條件同意將各自所持之大冶金屬股權轉讓予大冶香港，藉以獲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該等轉讓分別稱為母公司重組、信達重組及華融重組）。該等轉讓須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取得湖北國資委及中國商務部之批准。

華融不能取得有關華融重組所需之監管及其他批文，因此，根據重組協議所規定，華融重組將不會進行。因此，華融將仍為大冶金屬4.65%股權之持有人。

作為大冶金屬重組之一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母公司將其於大冶金屬之88.85%股權轉讓予中時，信達將其於大冶金屬之6.50%股權轉讓予信達香港。其後，大冶金屬由股份公司轉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更名為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時及信達香港根據重組協議分別向大冶香港轉讓其於大冶金屬之88.85%及6.50%股權。因此，母公司重組及信達重組均告完成。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透過大冶香港擁有大冶金屬95.35%之權益，而目標公司則由中時及信達香港分別擁有93.18%及6.82%之權益。

## 目標集團之業務

### 業務發展

以下所列為目標集團業務發展之主要里程碑：

二零零五年三月	母公司通過注資，向大冶金屬注入銅綠山礦之礦業資產（採礦牌照除外）、冶煉廠（包括貴金屬車間）及研發中心。
二零零五年六月	大冶設計於中國註冊成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母公司通過注資，向大冶金屬注入豐山礦、銅山口礦及赤馬山礦之礦業資產（採礦牌照除外）（附註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購買並安裝澳斯麥特爐
二零一一年一月	母公司向大冶金屬轉讓豐山礦及銅綠山礦之採礦權，大冶金屬獲頒豐山礦及銅綠山礦之新採礦牌照（附註2）。
二零一一年四月	母公司向大冶金屬轉讓銅山口礦及赤馬山礦之採礦權，大冶金屬獲頒銅山口礦及赤馬山礦之新採礦牌照。

附註：

- (1) 注資通過轉讓黃石豐山、鑫泰及鑫馬全部股權之方式進行。
- (2) 豐山礦之新採礦牌照最初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給大冶金屬，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於該許可證到期後，豐山礦之另一張新採礦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給大冶金屬，有效期為23年。銅綠山礦之新採礦牌照最初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給大冶金屬，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該許可證到期後，銅綠山礦之另一張新採礦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給大冶金屬，有效期為16年。更多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之業務—採礦牌照及其他許可證」一節。



### 礦山及選礦設施

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四座礦山、冶煉廠及貴金屬廠（均距離四座礦山不超過90公里）。下圖顯示四座礦山、冶煉廠及貴金屬廠之位置：



### 四座礦山

#### 銅綠山礦

銅綠山礦是目標集團之旗艦銅礦，其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南部。總面積約4.7619平方公里。銅綠山礦位於長江中下游沿岸著名之銅鐵礦化地區。具有可回採經濟價值之金屬主要包括銅、黃金、白銀及鐵。

銅綠山礦於一九七一年開始營運。已發現及開採之礦體超過12個。大多數礦產資源位於6個礦體中，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銅綠山礦之該等礦體中僅有三個在進行商業生產。銅綠山礦使用地下採礦及露天採礦（較少）兩種方式。

銅綠山礦設有提升機、鑽機、顎式破碎機、圓錐破碎機、浮選設備及磁性分離器等現代化設備。爆破、破碎、篩選、研磨、浮選及磁選流程在現場選礦設施進行。從銅綠山礦開採之金屬生產之主要產品為陰極銅、黃金、白銀及鐵精礦。

### 豐山礦

豐山礦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東南部。總面積約2.35平方公里。礦床集中於礦山之南段及北段。具有可回採經濟價值之金屬包括銅、黃金、白銀及鉬。

豐山礦於一九七二年開始營運，至今已逾35年。自開始生產以來，豐山礦共發現9個中等深度（不超過地下580米）之主礦體。由於在中等深度發現之礦體通過露天採礦方式開採已經耗盡，而任何進一步開採已不經濟，因此豐山礦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一直只進行地下採礦。於最後可行日期，豐山礦北部及南部地區之三個礦體正在進行商業生產。

豐山礦設有鑽機、裝載機、破碎機及浮選設備等現代化設備。爆破、破碎、篩選、研磨、浮選及磁選流程在現場選礦設施進行。從豐山礦開採之金屬生產之主要產品為陰極銅、黃金及白銀。

### 銅山口礦

銅山口礦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西南部。總面積約1.71平方公里。具有可回採經濟價值之金屬主要包括銅、黃金、白銀及鉬。

銅山口礦於一九八四年開始營運，至今已逾25年。大多數礦產資源儲藏於六個中等深度（不超過地下650米）之主礦體，目前均使用露天採礦法和地下採礦法進行開採。於最後可行日期，銅山口礦之全部三個主要礦體正在進行商業生產。

## 目標集團之業務

銅山口礦設有鑽機、破碎機及浮選設備等現代化設備。爆破、破碎、篩選、研磨、浮選及磁選流程在現場選礦設施進行。從銅山口礦開採之礦物生產之主要產品為陰極銅、黃金及白銀。

### 赤馬山礦

赤馬山礦位於中國湖北省陽新縣西北部。總面積約0.44平方公里。具有可回採經濟價值之金屬主要包括銅、黃金、白銀及鉬。

赤馬山礦於一九五八年開始營運，至今已逾50年。已發現及開採四個中等深度（不超過地下500米）之礦體。於最後可行日期，赤馬山礦之兩個礦體正在進行商業生產。

赤馬山礦設有提升機、破碎機及浮選設備等採礦設備。爆破、破碎、篩選、研磨、浮選及磁選流程在現場選礦設施進行。從赤馬山礦開採之金屬生產之主要產品為陰極銅、黃金及白銀。

隆格亞洲已識別出與大冶金屬於四座礦山經營業務有關之若干風險，並於本通函附錄五一甲所載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內作出解決該等風險之一系列推薦意見。大冶金屬已審閱所識別風險及隆格亞洲作出之推薦意見，並認為就隆格亞洲所識別之若干風險而言，其已制定措施可使其對該等風險維持足夠程度之控制權。該等風險及已制定之相關措施概述如下：

- (i) 項目易受金屬價格波動所影響。目標集團緊密監控世界主要金屬交易所（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以及中國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如上海金屬網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銅及其他金屬價格，並就金屬價格趨勢作定期內部分析，以評估其風險及現金流量地位。
- (ii) 對結構控制之更加詳細了解促使能完成更為準確之地質解釋及資源估計。目標集團已於勘探階段對四座礦山各自進行及完成詳細分析，並取得鑽探及渠道樣本，此致使其能夠對四座礦山之地質情況及資源估計有足夠了解。

## 目標集團之業務

- (iii) 充填法及點柱充填採礦法要求工人於回採區域工作。於回採區域工作增加工人遭遇岩石下落之風險。此風險將隨著採礦進程增加。目標集團之慣例為於每次進行任何回採工作前採取足夠保護措施。例如，於進行任何回採工作前先觀測地面壓力，以評估岩石下落或下沉之風險。
- (iv) 於現有地下工作已穩定及控制良好時，尚未可以審查詳細之地質資料。因此，隆格亞洲不能評論地面條件或未來地下工作之穩定性。目標集團於勘探階段已對四座礦山各自完成岩土測試計劃，並於各個礦山表面安裝相關監控設備以監控及掌握地面條件，以及地下工作之穩定性。
- (v) 大冶金屬承擔退休僱員職業病治療之持續財務責任。現時僱員之體檢報告表明該等疾病持續惡化。旋轉機械周圍亦缺乏適當保護。目標集團已向診斷患有職業病之300名退休僱員一次性支付補償人民幣120萬元。其不再有任何責任或須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任何額外補償。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已於四座礦山之旋轉機械周圍安裝保護措施，以降低僱員受傷之風險。其亦已遵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為其現時僱員購買職業病醫療保險。
- (vi) 黃石項目酸處理系統排放易變硫酸氣體，且硫酸及鹽酸儲存需要二次密封。目標集團已改進酸處理系統以防止冶煉廠再次非法排放硫酸。冶煉廠硫酸及鹽酸儲存泄漏問題亦得到解決。

大冶金屬將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以解決隆格亞洲於本通函附錄五一甲所載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內所識別之餘下風險。

### 選礦設施

#### 冶煉廠

冶煉廠位於中國黃石市，距離四座礦山不超過90公里。冶煉廠主要生產陰極銅及硫酸。

冶煉廠於一九五七年建成，於一九六零年開始商業生產。其最初用於生產粗銅。自建成以來，冶煉廠經歷了數個現代化階段。製酸系統於一九七零年代首次於冶煉廠獲引進及安裝，標誌著冶煉廠開始生產硫酸。陰極銅之生產於一九八零年代加入電解系統後開始。於二零零九年，冶煉廠引進一套新澳斯麥特爐（產自澳洲，為最先進之冶煉爐之一）而有所升級。澳斯麥特爐能夠以較低之能源消耗與經營成本增加產量，因能加工多種銅精礦，故靈活性更強，從而提升了冶煉程序之整體效率。

冶煉廠之主要設施包括一幢行政大樓、一個電解廠、一個陽極再處理廠、數個酸性廢物處理站及一個水處理站。除澳斯麥特爐外，冶煉廠之其他核心生產設備包括三個陽極爐及五個轉換器。

冶煉廠進行之冶煉程序需要消耗大量水和電。其水循環系統令其得以循環及再使用最高95%之在生產過程產生之污水，符合大冶金屬所獲頒發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所規定之污水排放上限。於最後可行日期，冶煉廠共聘用逾3,000名員工。

作為不斷升級冶煉廠生產設施之一環，目標集團目前正建設一套全新之電解系統，該系統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預期新電解系統在按最大產能運行時，可使目標集團陰極銅年產量提升至640,000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之在建項目及未來計劃」一節。

#### 貴金屬廠

貴金屬廠位於中國黃石市，毗鄰冶煉廠。冶煉廠在銅精礦冶煉過程中產生之陽極泥在貴金屬廠進一步加工，以提煉黃金、白銀及其他金屬，如鉑、鈮、及鉬。

## 目標集團之業務

回收有經濟價值之金屬過去一直在冶煉廠之貴金屬車間進行。一九八零年代，目標集團為生產陰極銅建設陽極泥處理系統及電解系統，開始回收經濟價值之金屬。隨著冶煉廠通過改進電解系統及相關生產技術擴充陰極銅之產量，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陽極泥數量也大大增加，這就需要建造一座獨立之生產工廠來加工更大數量之陽極泥。因此，貴金屬廠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建成並投入商業化生產，以為目標集團提供從陽極泥提煉黃金及白銀之單獨選礦設施。自營運以來，貴金屬廠主要通過研發中心之研發，進行多階段之現代化及升級，增加了其主要產品黃金和白銀及多種可回收金屬之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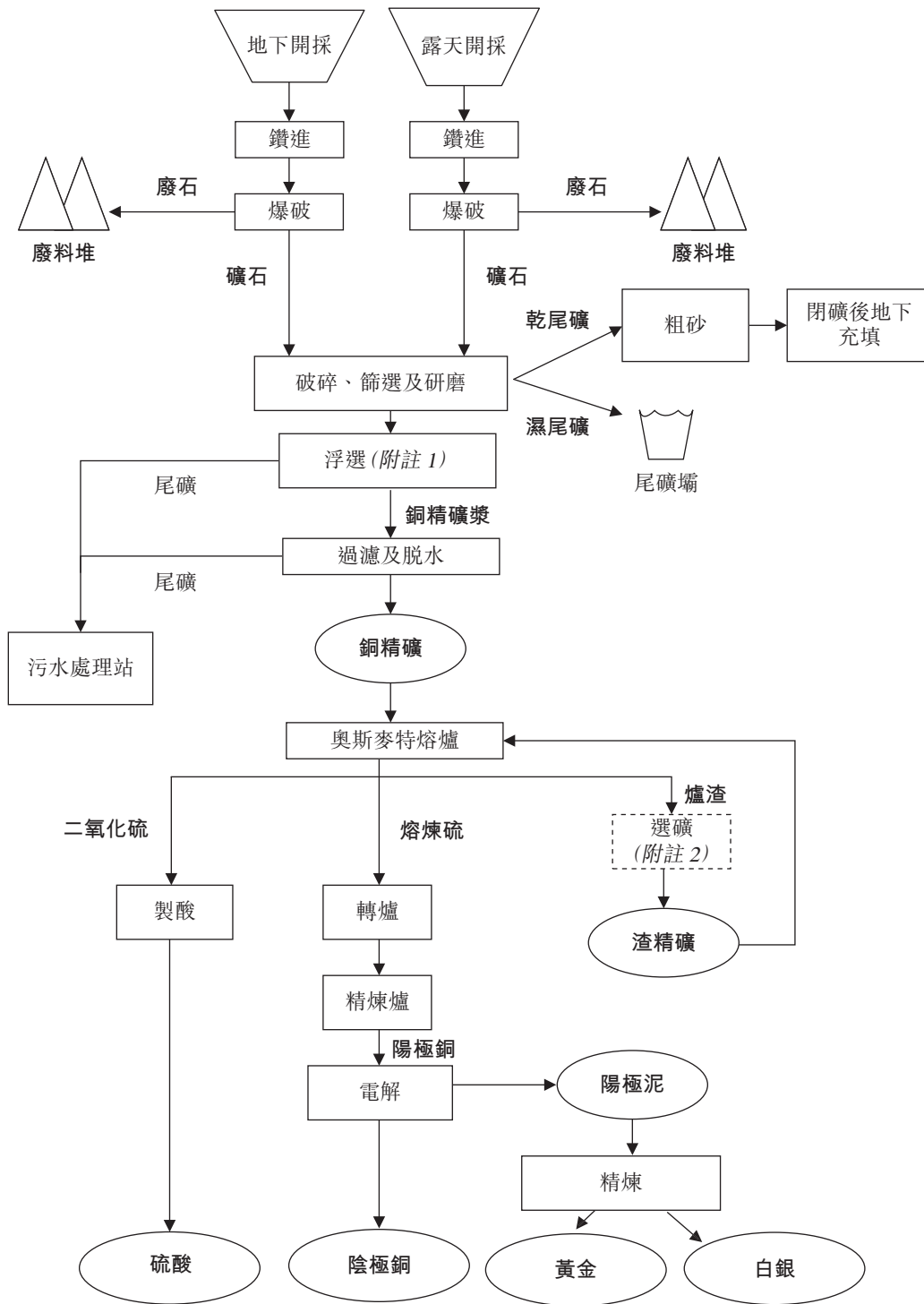
貴金屬廠之主要設施包括一幢行政大樓、一套陽極泥處理系統及五個獨立車間，每個車間專門用於生產一種或兩種金屬。由於毗鄰冶煉廠，貴金屬廠還使用冶煉廠之酸性廢物處理站和污水處理站。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金屬廠共聘用逾600名員工。

為在冶煉廠產能（因新奧斯麥特爐投產及電解系統升級而）提升後擴建貴金屬廠，目標集團正建設一座全新綜合廠房，該廠房將用作貴金屬廠之新廠房。此綜合廠房將安裝更先進之新型金屬生產設備。新綜合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建成，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初或前後投入商業生產。貴金屬廠開始在此新綜合廠房營運後，貴金屬廠之產能預計將增加約127%。建設該新綜合廠房及搬遷貴金屬廠之總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4.7275億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之在建項目及未來計劃」一節。

# 目標集團之業務

## 採礦及加工作業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生產主要產品（即陰極銅、黃金、白銀及硫酸）涉及之主要階段：



附註：

- (1) 在銅綠山礦之現場選礦設施，在銅精礦漿通過浮選法分離出來後，再通過磁選法分離鐵精礦漿，然後經過濾和脫水，生成鐵精礦作為最終產品銷售。在目標集團之其他三座礦山之現場選礦設施，鉬精礦漿亦通過浮選法分離，然後經過濾和脫水，生成鉬精礦作為最終產品銷售或運至貴金屬廠作深加工。
- (2) 目標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加工礦渣（含有殘留銅），以生產渣精礦。

### 採礦方法

目標集團在四座礦山（銅山口礦除外）主要進行地下採礦，並在銅綠山礦與銅山口礦有限進行露天採礦。目標集團於銅山口礦進行露天開採，且正在進行地下開採。地下採礦及露天採礦之主要特點簡述如下：

#### 地下採礦

目標集團在銅綠山礦、豐山礦及赤馬山礦採用十種不同之地下採礦法，包括(i)分層充填回採法；(ii)橫向分層充填回採法；(iii)縱向分層充填回採法；(iv)修正橫向分層充填回採法；(v)修正縱向分層充填回採法；(vi)點柱分層充填回採法；(vii)垂直漏斗後退式(VCR)回採法；(viii)分段空場回採法；(ix)橫向分段空場回採法及(x)縱向分段空場回採法。有關每種地下採礦法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甲所載四座礦山之合資格人士報告第7節。

銅綠山礦、豐山礦及赤馬山礦之地下採礦法各不相同，選用之方法取決於所開採之礦化帶之個體特徵以及開採成本。目標集團一般根據所涉及成本與回採率選擇最適合之採礦法。



### 露天採礦

露天採礦過程之第一步是為了剝除表層土而進行之剝採。剝除之表層土被囤積儲存起來，於關閉礦山後作復墾之用。廢石經打眼爆破來鬆動岩層，然後裝上卡車拖運至廢料堆。移除矸石後，會用車鏟開採礦石（即有用金屬和多餘岩石之混合物）。

目標集團在銅綠山礦及銅山口礦僅進行露天採礦，因為在這兩座礦山發現可用大型機器開採之近地表礦藏。展望未來，預期目標集團將逐步依賴地下採礦法，因為露天採礦法只在一定深度具有經濟可行性，超過一定深度後，移除矸石抵達礦體之成本將不再經濟。

### 選礦

自四座礦山開採之礦石在現場選礦設施進行選礦，然後運至冶煉廠進行冶煉和精煉。

在四座礦山之現場選礦設施，開採出來之礦石通過由多階段顎式破碎機和圓錐破碎機構成之破碎流程進行初步破碎。破碎後之礦石再通過輸送帶輸送至相關車間接受篩分和碾磨，經篩分後送入球磨機碾磨。碾磨後之礦石再送至浮選迴路，採用浮選法分離銅精礦漿，脫水後運至冶煉廠進行深加工。

生成銅精礦後，銅精礦漿在銅綠山礦之現場選礦設施採用磁選法分離，經脫水後作為最終產品銷售；鉬精礦漿則在其他三座礦山各自之現場選礦設施通過再次浮選分離，脫水後作為最終產品銷售。

在冶煉廠，四座礦山所出產及採購自外部人士和母公司集團之銅精礦將經過冶煉和電解工藝，最終生成陰極銅。冶煉廠採用之電解工藝還產生副產品陽極泥，陽極泥被運至貴金屬廠進一步精煉，以提取黃金、白銀及其他金屬，如鉑、鈮及鉬。

## 目標集團之業務

### 產品

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為陰極銅、黃金、白銀及硫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陰極銅銷售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73.6%、71.5%、77.1%及76.4%。目標集團亦銷售一小部分在銅精礦冶煉和精煉程序中回收之其他金屬，如鐵精礦、鉑、鈾及鈿。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總收入明細（按產品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b>金屬</b>								
<b>陰極銅</b>	<b>10,939</b>	<b>73.6</b>	<b>13,220</b>	<b>71.5</b>	<b>20,066</b>	<b>77.1</b>	<b>10,445</b>	<b>76.4</b>
自產	10,451	70.3	7,947	43.0	11,166	42.9	7,156	52.3
貿易	488	3.3	5,273	28.5	8,900	34.2	3,289	24.1
<b>黃金</b>	<b>1,058</b>	<b>7.1</b>	<b>3,372</b>	<b>18.2</b>	<b>2,100</b>	<b>8.1</b>	<b>1,414</b>	<b>10.3</b>
自產	1,058	7.1	1,217	6.6	1,621	6.3	827	6.0
貿易	-	-	2,155	11.6	479	1.8	587	4.3
<b>白銀</b>	<b>867</b>	<b>5.8</b>	<b>756</b>	<b>4.1</b>	<b>1,219</b>	<b>4.7</b>	<b>947</b>	<b>6.9</b>
自產	867	5.8	754	4.1	1,191	4.6	938	6.9
貿易	-	-	2	-	28	0.1	9	0.0
<b>金屬總計：</b>	<b>12,864</b>	<b>86.5</b>	<b>17,348</b>	<b>93.8</b>	<b>23,385</b>	<b>89.9</b>	<b>12,806</b>	<b>93.6</b>
<b>化學品</b>								
<b>硫酸</b>	<b>502</b>	<b>3.4</b>	<b>61</b>	<b>0.3</b>	<b>163</b>	<b>0.6</b>	<b>114</b>	<b>0.8</b>
<b>化學品總計：</b>	<b>502</b>	<b>3.4</b>	<b>61</b>	<b>0.3</b>	<b>163</b>	<b>0.6</b>	<b>114</b>	<b>0.8</b>
<b>其他產品及服務 (附註)</b>	<b>1,501</b>	<b>10.1</b>	<b>1,076</b>	<b>5.9</b>	<b>2,472</b>	<b>9.5</b>	<b>752</b>	<b>5.6</b>
<b>總收入：</b>	<b>14,867</b>	<b>100</b>	<b>18,485</b>	<b>100</b>	<b>26,020</b>	<b>100</b>	<b>13,672</b>	<b>100</b>

附註：來自其他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包括將銅精礦加工成陰極銅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如鐵精礦及銅、黃金、白銀等其他產品）產生之收入。

### 金屬及礦物

#### 陰極銅

陰極銅被廣泛應用於生產電氣設備、電線、空調、合金、塗料及電腦芯片。目標集團生產之陰極銅由於其99.99%之含銅量、低雜質、高延展性而質量上乘，其特點是具有可扭曲和拉伸成絲之高靈活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陰極銅之銷售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約73.6%、71.5%、77.1%及76.4%。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陰極銅所產生之收益中，分別約有95.5%、60.1%、55.6%及68.5%是由銷售目標集團生產之陰極銅所產生，其餘則由銷售目標集團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並其後再轉售予客戶之陰極銅所產生。目標集團還提供銅加工服務，包括將銅精礦加工成陰極銅，但此項加工業務佔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之比例不超過1%。

目標集團生產或加工之所有陰極銅均以其「大江」品牌銷售。目標集團之「大江」品牌陰極銅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准在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准在倫敦金屬交易所交易。

#### 黃金

在四座礦山之銅礦床發現伴生有少量黃金，其被當作陽極泥之副產品進行回收，而陽極泥產生自銅精礦之電解工藝。目標集團亦以「大江」品牌出售黃金，含金量為99.99%、99.95%、99.9%及99.5%，並自二零零二年起全部獲准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黃金之銷售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約7.1%、18.2%、8.1%及10.3%。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黃金所產生之收益中，分別約有100%、36.1%、77.2%及58.5%是由銷售目標集團生產之黃金所產生，其餘則由銷售目標集團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並其後再轉售予客戶之黃金所產生。

### 白銀

在四座礦山之銅礦床亦發現伴生有少量白銀，其被當作陽極泥之副產品進行回收，而陽極泥產生自銅精礦之電解工藝。目標集團亦以「大江」品牌出售白銀，含白銀量高達99.99%，並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准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大江」品牌之白銀亦獲准於倫敦金屬交易所進行買賣，乃因大冶金屬自二零零七年起已獲倫敦金銀市場協會認可進入London Good Delivery List of Acceptable Refiners名單。除作為貴金屬交易外，白銀還用於生產首飾、攝影產品、催化劑、鈎焊合金、牙科用汞合金、軸承及電子產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白銀之銷售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約5.8%、4.1%、4.7%及6.9%。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白銀所產生之收益中，分別約有100%、99.7%、97.7%及99.0%是由銷售目標集團生產之白銀所產生，其餘則由銷售目標集團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並其後再轉售予客戶之白銀所產生。

### 化學品

#### 硫酸

硫酸是利用陰極銅生產過程中產生之二氧化硫所生產之副產品。按照中國工業硫酸之國家標準，目標集團生產之硫酸是高濃度硫酸，由93%或以上之硫酸組成。高濃度硫酸，亦稱濃硫酸，被化工行業廣泛應用於生產磷肥、車用鉛酸電池及清潔劑用之磷酸三鈉。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硫酸之銷售額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約3.4%、0.3%、0.6%及0.8%。

### 其他產品及服務

除上述產品外，目標集團亦銷售一小部分鐵精礦（乃產生自四座礦山內銅礦床之伴生鐵礦床）以及於其他可回收金屬（乃作為銅精礦電解工藝中產生之陽極泥之副產品），如鉑、鈱及鈳。除將銅精礦加工成陰極銅外，目標集團亦提供其他銅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該等產品及提供相關銅加工服務（包括將銅精礦加工成陰極銅）合共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之約10.1%、5.9%、9.5%及5.6%。

## 目標集團之業務

### 採礦牌照及其他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目標集團須就經營四座礦山取得多種許可證及批文，其中主要之許可證及批文包括採礦牌照、安全生產許可證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誠如中倫所告知，除營業執照外，持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賦予目標集團相關權利，可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在四座礦山進行採礦活動及加工和銷售自該等礦山中開採之礦物。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就經營四座礦山持有之主要許可證及批文概要：

礦山	地址	牌照或許可證 類型	頒發機關	獲許可業務	牌照或許可證 有效期
銅綠山礦	湖北省大冶市 銅綠山	採礦牌照	中國國土資源部	開採銅及鐵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六月一日 (附註(1))
	湖北省大冶市 銅綠山	勘探牌照	湖北省國土資源廳	勘探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湖北省大冶市 銅綠山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露天開採及 地下開採銅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大冶市 銅綠山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營運尾礦壩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大冶市 銅綠山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大冶市環境保護局	排放氣體及 污水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豐山礦	湖北省黃石市 陽新縣	採礦牌照	中國國土資源部	開採銅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三四年七月十日 (附註(2))
	湖北省黃石市 陽新縣	勘探牌照	湖北省國土資源廳	勘探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湖北省黃石市 陽新縣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地下開採銅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湖北省黃石市 陽新縣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營運尾礦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 目標集團之業務

礦山	地址	牌照或許可證 類型	頒發機關	獲許可業務	牌照或許可證 有效期
	湖北省黃石市 陽新縣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陽新縣環境保護局	排放氣體及 污水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銅山口礦	湖北省大冶市	採礦牌照	湖北省國土資源廳	開採銅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湖北省大冶市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監 督管理局	露天開採銅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湖北省大冶市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監 督管理局	營運尾礦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湖北省大冶市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大冶市環境保護局	排放氣體及污 水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赤馬山礦	湖北省陽新縣	採礦牌照	湖北省國土資源廳	開採銅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湖北省陽新縣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監 督管理局	地下開採銅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湖北省陽新縣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安全生產監 督管理局	營運尾礦壩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
	湖北省陽新縣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陽新縣環境保護局	排放氣體及 污水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銅綠山礦之新採礦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因母公司向大冶金屬轉讓採礦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給大冶金屬。於該許可證到期後，銅綠山礦之另一張新採礦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給大冶金屬，有效期為16年。
- (2) 豐山礦之新採礦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因母公司向大冶金屬轉讓採礦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給大冶金屬。於大冶金屬作出申請後，豐山礦之另一張新採礦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發給大冶金屬，有效期為23年。

### 採礦牌照

有關四座礦山之採礦牌照原向母公司發出，並由母公司持有。母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將銅綠山礦之礦業資產（採礦牌照除外）轉讓予大冶金屬，並於二零零八年將其餘三座礦山之礦業資產（採礦牌照除外）轉讓予大冶金屬。

根據母公司與大冶金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之轉讓協議，母公司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6.03億元將與四座礦山相關之採礦權轉讓予大冶金屬。向大冶金屬轉讓相關採礦權已經完成，而有關豐山礦與銅綠山礦之新採礦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大冶金屬發出，有關銅山口礦及赤馬山礦之新採礦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大冶金屬發出。於大冶金屬作出申請後，有關豐山礦之另一張新採礦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大冶金屬發出，有效期為23年。於原有採礦牌照屆滿後，有關銅綠山礦之另一張新採礦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向大冶金屬發出，有效期為16年。中倫已確認，有關四座礦山之採礦權已經合法及有效轉讓予大冶金屬。

採礦牌照每年須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審核，包括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在進行相關檢查時，有關政府機構將審查目標集團在過往一年進行之開採活動是否一直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於採礦牌照年期內，目標集團亦須就採礦牌照規定之採礦區域支付年費每平方公里人民幣1,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銅山口礦、豐山礦及赤馬山礦各自之產量超出其各自採礦牌照規定之產能（「超出產量」）。大冶金屬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取得湖北省國土資源廳之書面確認，當中確認由於超出產量包括低於所開採工業邊界品位之原礦且實質上並不計入採礦牌照規定之超出產能產量部分，故超出產量並不構成違反任何中國礦產資源法律、法規或實施細則，且毋須遭受任何罰款。基於該確認書，中倫已告知超出產量並不構成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實施細則，且目標集團毋須就超出產量申請修訂採礦牌照。

## 目標集團之業務

誠如中倫告知，大冶金屬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i) 招拍掛；或(ii)與中國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訂立私密協議取得本通函附錄五一甲所披露描述為「牌照範圍外」之有關四座礦山礦產資源之採礦權（「牌照範圍外資源」）。在兩種情況下，大冶金屬均須就轉讓牌照範圍外資源之採礦權向中國職能部門支付代價。中倫亦告知，大冶金屬將更可能容許透過與中國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訂立私密協議之方式取得該等採礦權，而非透過招拍掛之流程進行。

倘大冶金屬透過與中國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訂立私密協議之方式取得牌照範圍外資源之採礦權，應付轉讓該等採礦權之代價將由相關部門基於牌照範圍外資源之估值及由獲其委任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相關採礦權而釐定。估值將參考牌照範圍外資源之數量以及於申請時相關礦產之現行市價進行。估值須反映牌照範圍外資源之公平值，且不應低於其現行市價。

### 安全生產許可證

目標集團已取得於四座礦山進行露天採礦及地下採礦業務，以及營運尾礦壩所需之多份安全生產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須在續期時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審核。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將隨機檢查四座礦山之採礦區域，包括露天採礦區域、地下豎井、現場選礦設施、廢料場、尾礦壩、冶煉廠及貴金屬廠，通常為一年一次。如中國政府機構不滿意礦山安全狀況，可能會要求作出改善，而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可能會拒絕更新許可證，在此情況下，生產將被迫中斷，直至有關部門對已實施之適當安全措施表示滿意並再次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為止。倘發生任何重大工業事故，則安全生產許可證亦可能會被即時吊銷。目標集團未曾遭吊銷或拒絕續新其任何安全生產許可證。



###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目標集團須根據中國法律就於四座礦山、冶煉廠及貴金屬廠開展之開採、冶煉及精煉過程中產生之氣體及污水排放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許可證對氣體及污水排放量強制施加年度上限。冶煉廠及貴金屬廠已安裝監測設備，以監測廢氣及污水排放水平。四座礦山之廢氣及污水排放水平由中國有關部門定期監測。

倘氣體或污水排放量被查出超過任何一項上限，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目標集團採取補救措施。在最嚴重之情形下，有關部門可能會吊銷或拒絕續期許可證。目標集團經營所需之任何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以往並無被吊銷或拒絕續期。此外，目標集團須按照所排放污染物之種類、數量及濃度支付排污費。

### 原材料及供應商

#### 原材料

陰極銅生產所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銅精礦、陽極板及廢銅。黃金、白銀及硫酸回收或產生自陰極銅生產流程生成之二氧化硫與陽極泥。目標集團下游生產所需之一部分銅精礦由四座礦山開採之銅礦石加工而成，而其所需之大部分銅精礦採購自目標公司及母公司集團。所有其他原材料由目標集團自國內外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採購。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採購之原材料（包括銅精礦、陽極板及廢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737,971元、人民幣8,768,248元、人民幣12,966,039元及人民幣8,060,582元，分別約佔目標集團銷售成本總額之87.7%、49.8%、51.5%及61.4%。

### 銅精礦

四座礦山供應之銅礦石目前並不足以滿足目標集團下游陰極銅生產之要求。除來自四座礦山之供應外，目標集團亦自外部供應商採購銅精礦。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生產陰極銅使用之大部分銅精礦採購自外部供應商。董事預期，隨著經擴大集團開始開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合併銅儲量和資源，將能逐步減少自外部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採購之銅精礦數量。預期開發該等儲量和資源增加之銅精礦供應量，亦將有助經擴大集團更好地利用其冶煉及下游加工實力。

目標集團使用之銅精礦採購自國內中小型供應商（大部分位於中國湖北省）及海外之領先礦業公司（包括智利及瑞士之供應商）。目標集團還向母公司集團採購銅精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購買之銅精礦之約51.07%、30.27%及18.66%分別來自國內供應商、海外供應商及母公司集團。

目標集團一般與國內外供應商訂立一至三年之供應合約。從海外供應商採購之銅精礦價格較高，但銅含量一般高達25%或以上，而從國內供應商採購之銅精礦之平均銅品位一般約為19%。銅精礦之銅含量較高通常可節省加工時間及成本，並可提高營運效率。

與國內外供應商訂立之供應合約通常規定，銅精礦之價格將主要參考其銅含量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之陰極銅現貨價格，減去銅處理費用及精煉費用釐定。該等處理費用及精煉費用一般固定，於簽訂供應合約時磋商釐定。目標集團一般最少每個月一次向國內供應商下採購訂單。國內供應商一般於15日內將貨交付予冶煉廠。目標集團一般最少每季度一次向國際供應商下採購訂單。國際供應商一般於五至九個星期內將貨運至南通港，繼而目標集團將安排將銅精礦運至冶煉廠。

## 目標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母公司訂立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待完成中時交割並一直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後，方告達成。根據該協議，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銅精礦。有關該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陽極板

目標集團向中國國內供應商採購陽極板，包括江西、廣東、湖南及四川等省份之供應商。其通常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之供應合約。該等合約一般規定於合約期限內每年須供應固定數量之陽極板。陽極板之價格主要參考陰極銅市價減去銅處理費用及精煉費用釐定。該等處理費用及精煉費用一般固定，於簽訂供應合約時磋商釐定。目標集團通過一個月至少向供應商下一次採購訂單。供應商一般於10至15日內將貨交付予冶煉廠。

### 廢銅

目標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及中國國內其他供應商採購廢銅，包括湖南、廣東、江西及湖北等省份之供應商。其通常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之供應合約。該等合約一般規定於合約期限內每年須供應固定數量之廢銅。廢銅之價格於下採購訂單時主要參考中國銅市價釐定。目標集團通過一個月至少向供應商下一次採購訂單。供應商一般於10至15日內將貨交付予冶煉廠。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母公司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及採購和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兩者均待完成中時交割並一直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後，方告達成。根據該等協議，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母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廢銅。有關該等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目標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32.3%、39.5%、43.1%及55.9%，而目標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約10.3%、13.2%、13.3%及17.2%。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目標集團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 付款條款

對於國內之陽極板及廢銅供應商，目標集團一般須在交貨時以現金支付80%之採購款，餘款於收到該等供應商之最終發票時支付。目標集團對採購之陽極板及廢銅進行實驗室測試且該等供應商確認測試結果後，該等供應商才會發出最終發票。對於國內之銅精礦供應商，目標集團一般須在交貨時支付80%之採購款，餘款於目標集團收到該等供應商提供之可信納之重量和水分測試及化驗結果，核實銅精礦之質量及供應商發出之發票令目標集團滿意後，方予支付。目標集團向國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均以人民幣支付。

對於海外之銅精礦供應商，一般通過交貨前開具之不可撤銷信用證支付，通常須於供應商出示提單時支付最多95%，餘款於交付後且目標集團對重量和水分測試及化驗結果滿意後支付。目標集團向海外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均以美元支付。

### 運輸

冶煉廠及貴金屬廠均位於中國湖北省，距四座礦山不超過90公里，可通過河路、鐵路及公路運輸接駁。由於四座礦山臨近冶煉廠，銅精礦主要以卡車運輸至冶煉廠進行冶煉及電解。

## 目標集團之業務

四座礦山、冶煉廠及貴金屬廠均位於長江沿岸。目標集團可利用河路運輸作為自國內外供應商收取原材料之主要方式，包括自海外供應商採購之銅精礦（以輪船運抵南京及南通港，首先轉裝內河駁船，然後通過卡車運至冶煉廠）。如自國內供應商採購，運輸成本通常由供應商承擔；如自海外供應商採購，運輸成本通常由目標集團承擔。

目標集團主要通過長江河路運輸及鐵路運輸向客戶交付陰極銅，一小部分以卡車交付。鑒於目標集團之陰極銅客戶主要集中在廣東及上海地區，目標集團分別經鐵路或河路交付至買賣雙方協定之倉庫。交付陰極銅之運輸成本由目標集團承擔，而客戶將安排從倉庫提貨，費用自理。白銀通常由目標集團交付至距客戶最近之機場，運費由目標集團承擔，而客戶將安排從機場提貨，費用自理。至於硫酸，客戶將直接到冶煉廠提貨，因此目標集團不承擔任何運輸成本。

由於目標集團生產之陰極銅、黃金及白銀均為大宗商品，河路運輸是向客戶交付該等產品之較經濟方式。

### 公用事業

冶煉及電解程序會消耗大量電和水。因此，目標集團能夠以經濟之價格獲取穩定之水電供應，對於支持其日常營運而言十分重要。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並無因電力短缺或暫停供電而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 目標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母公司訂立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待完成中時交割並一直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後，方告達成。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將透過湖北金格（為冶煉廠、貴金屬廠及研發中心所在地區唯一之公用事業供應商）以現行市價向該等設施供應水電。有關該協議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此外，目標集團還按現行市價向附近之地方公用事業供應商採購水電供應，以供四座礦山使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公用事業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16億元、人民幣2.82億元、人民幣3.33億元及人民幣1.98億元，佔目標集團該等期間生產成本之約2.3%、2.9%、2.3%及2.2%。

為確保穩定供水及盡量降低成本及污染，冶煉廠配備有污水處理站，可處理及循環回收冶煉和生產流程產生之污水，有關設施可循環回收最高95%在冶煉廠生產流程產生之污水。該污水處理站同樣供貴金屬廠使用，並能夠供應冶煉廠及貴金屬廠營運所需之最多80%供水。四座礦山亦已安裝小規模之污水處理設施，以進行廢水循環再利用。

目標集團亦正在冶煉廠興建一個發電站，以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之餘熱發電。預期該發電站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將主要向冶煉廠及貴金屬廠供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之在建項目及未來計劃」一節。

## 目標集團之業務

### 銷售、營銷及客戶

#### 銷售及營銷

目標集團銷售自產之陰極銅、黃金及白銀，亦自第三方供應商或母公司集團採購有關產品再轉售予客戶。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銷售收入明細（按產品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b>金屬</b>								
陰極銅	<b>10,939</b>	<b>73.6</b>	<b>13,220</b>	<b>71.5</b>	<b>20,066</b>	<b>77.1</b>	<b>10,445</b>	<b>76.4</b>
自產	10,451	70.3	7,947	43.0	11,166	42.9	7,156	52.3
貿易	488	3.3	5,273	28.5	8,900	34.2	3,289	24.1
黃金	<b>1,058</b>	<b>7.1</b>	<b>3,372</b>	<b>18.2</b>	<b>2,100</b>	<b>8.1</b>	<b>1,414</b>	<b>10.3</b>
自產	1,058	7.1	1,217	6.6	1,621	6.2	827	6.0
貿易	-	-	2,155	11.6	479	1.8	587	4.3
白銀	<b>867</b>	<b>5.8</b>	<b>756</b>	<b>4.1</b>	<b>1,219</b>	<b>4.7</b>	<b>947</b>	<b>6.9</b>
自產	867	5.8	754	4.1	1,191	4.6	938	6.9
貿易	-	-	2	-	28	0.1	9	0.0
金屬總計：	<b>12,864</b>	<b>86.5</b>	<b>17,348</b>	<b>93.8</b>	<b>23,385</b>	<b>89.9</b>	<b>12,806</b>	<b>93.6</b>
化學品								
硫酸	<b>502</b>	<b>3.4</b>	<b>61</b>	<b>0.3</b>	<b>163</b>	<b>0.6</b>	<b>114</b>	<b>0.8</b>
化學品總計：	<b>502</b>	<b>3.4</b>	<b>61</b>	<b>0.3</b>	<b>163</b>	<b>0.6</b>	<b>114</b>	<b>0.8</b>
其他產品及服務(附註)	<b>1,501</b>	<b>10.1</b>	<b>1,076</b>	<b>5.9</b>	<b>2,472</b>	<b>9.5</b>	<b>752</b>	<b>5.6</b>
總收入：	<b>14,867</b>	<b>100</b>	<b>18,485</b>	<b>100</b>	<b>26,020</b>	<b>100</b>	<b>13,672</b>	<b>100</b>

附註：來自其他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包括將銅精礦加工成陰極銅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如鐵精礦及銅、黃金、白銀等其他產品）產生之收入。

對於陰極銅及白銀，目標集團主要與客戶訂立一年期銷售合約。若干陰極銅及白銀銷售予不時之散單客戶。

陰極銅之價格由目標公司參考上海期貨交易所及上海金屬網所報之現貨價格加上溢價（（雙方於簽署銷售合約時磋商與釐定）設定。上海金屬網是一個發佈多種金屬市場（包括全球和國內銅市場）之最新市場價格和新聞之公共平台。

## 目標集團之業務

白銀之價格乃參考上海華通鉑銀交易所報之現貨價格釐定。上海華通鉑銀交易所市場是一個發佈全球和國內白銀市場之最新市場價格和新聞之公共平台。

銷售合約將協定及載列將出售予客戶之陰極銅或白銀之固定數量。倘目標集團未能供應或客戶未能採購協定數量之陰極銅或白銀，違約方須就差額按採購額之20%支付罰金。客戶通常每月至少發出一份陰極銅或白銀訂單，而其一般須於交付前每月以現金悉數支付採購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由採礦及冶煉所提取或生產之黃金僅可在上海黃金交易所（中國唯一獲中國國務院許可進行黃金交易之國家級市場）進行交易。所有黃金銷售均通過大冶金屬（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成員）進行，而所有銷售均在上海黃金交易所按交易時之現貨價格進行。

對於硫酸，目標集團主要與客戶訂立一年期銷售合約。少量硫酸銷售予不時之散單客戶。硫酸之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訂購時之供需狀況影響，並根據中國之現行市價釐定。銷售合約將協定及載列將出售予客戶之硫酸之固定數量。倘連續三個月目標集團未能供應或客戶未能採購協定之數量，非違約方有權根據銷售合約修改協定數量。客戶一般每個月最少一次下硫酸訂單，並須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預付全額購買價，然後方可到冶煉廠提貨。由於目標集團之客戶主要是周邊地區之磷肥生產商，故硫酸之價格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磷肥需求之影響。

目標集團之絕大部分產品銷售予中國客戶。中國客戶佔目標集團整個往績記錄期收益之98%以上。目標集團之陰極銅客戶主要為位於湖北省、上海及廣東之銅產品貿易公司。目標集團之白銀主要客戶為位於上海、北京及東莞，該等客戶主要從事將白銀加工成白銀相關成品，如硝酸銀及合金或白銀貿易。目標集團之主要硫酸客戶為位於湖北省之化學原材料及磷肥製造商。全部黃金銷售均通過上述上海黃金交易所進行。目標集團之大部分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主要以美元計值。目標集團之主要海外客戶為位於香港之有色金屬貿易公司。



## 目標集團之業務

作為市場營銷活動之一部分，目標集團每年組織和舉辦一次會議，令目標集團與客戶交流最新行業信息和建立關係。目標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進一步擴大對上海和廣東地區陰極銅客戶及湖北地區硫酸客戶之銷售。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目標集團總銷售額約35.8%、50.1%、34.0%及37.6%，而目標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約7.6%、18.24%、8.1%及10.3%。目標集團之銷售合約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除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金兆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五大客戶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四大客戶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於目標集團之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競爭

整體而言，中國市場之銅供應不足以滿足日益增長之國內消費需求。陰極銅之主要生產商是位於中國東部和中南部之綜合型採礦和冶煉公司，共佔二零一零年中國陰極銅總產量之70%以上。中國之主要陰極銅消費者是位於中國東部和中南部之加工製品製造商，共佔中國陰極銅總消費量約90%。競爭主要發生在地區層面，主要是基於質量、供應之可靠性及物流成本。

根據安泰科報告，大冶金屬是二零一零年中國第五大陰極銅生產商（按產量計），佔中國陰極銅總產量約6.7%。近年來，中國銅冶煉行業之集中程度日益增加。二零一零年，五大銅生產商合共佔中國陰極銅總產量約59.5%。因此，目標集團之競爭對手主要是在中國經營之其他少數大型國內生產商。

目標集團認為，其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在於其陰極銅等產品之質量。其陰極銅之銅濃度高達99.99%，雜質含量較低而延展性很強。

##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之另一項競爭優勢是其礦業資產及生產設施所處之優越地理位置，均位於中國湖北省，緊鄰多個小型銅礦，可便利地獲得銅精礦供應，並緊鄰目標集團之大多數硫酸客戶，可以較低之運輸成本將產品交付予客戶。目標集團之礦業資產及生產設施亦鄰近長江沿岸，可使用水路運輸作為可靠並具有成本效益之運輸方式，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收取供應商交付之原材料。

### 質量控制

目標集團非常重視質量控制。目標集團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於二零一零年通過ISO 9001認證。目標集團按照ISO 9001之規定對整個生產環節實施質量控制程序。研發中心之員工亦進行數據分析及定期檢查，確保達到質量標準。目標集團亦定期對產品質量進行內部評估，發現並解決產品質量問題。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有337名僱員主要負責質量控制。

目標集團生產之陰極銅於二零零四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評為「中國名牌產品」。

### 對沖活動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陰極銅及黃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銷售陰極銅及黃金產生之收益分別構成目標集團最大及第二大收入來源。除來自四座礦山之供應外，目標集團亦自外部供應商採購大部分銅精礦（其中一些含有黃金）供其生產之用。因此，銅及黃金價格之波動會直接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目標集團於採購含有銅及黃金之原材料至銷售陰極銅及黃金期間訂立銅及黃金期貨合約並採納風險控制管理程序，以盡量降低其價格波動風險。整體而言，目標集團訂立好倉期貨合約對沖其原材料價格上漲之潛在風險，以及訂立淡倉期貨合約對沖其產品價格下跌之潛在風險。

## 目標集團之業務

一份金屬期貨合約為一份按設定價格於將來之某個日期在期貨交易所買賣若干數量金屬之標準合約。買進期貨合約通常指長期買進期貨合約，而賣出期貨合約通常則指短期賣出期貨合約。

### 銅期貨合約

目標集團通常訂立兩種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之銅期貨合約類型，即短期賣出銅期貨合約及長期買進銅期貨合約，到期期間為三至六個月不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償付長期買進及短期賣出銅期貨合約分別為人民幣301,879,000元及人民幣108,430,000元，而買入開倉及賣空空倉之陰極銅分別為4,430噸及1,600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銅存貨當中約34.86%、0.49%、25.97%及2.56%乃由銅期貨合約予以對沖。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銅期貨合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27,897,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銅期貨合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04,000元、人民幣134,950,000元及人民幣642,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目標集團之陰極銅為買入開倉，而上海期貨交易所之銅價於整個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整體保持上漲，故入賬公平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目標集團之陰極銅為買入開倉，而長期買入期貨合約因銅價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出現波動而大多數按較高銅價訂立，故入賬公平值虧損。儘管如此，於各個財務期間，該等虧損在很大程度上由來自銷售手頭銅存貨之收益所抵銷。

### 黃金期貨合約

目標集團通常訂立兩種於上海期貨交易所買賣之黃金期貨合約類型，即短期賣出黃金期貨合約及長期買進黃金期貨合約，到期期間為六個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償付長期買進及短期賣出黃金期貨合約分別為人民幣58,333,000元及人民幣34,316,000元，而買入開倉及賣空空倉之黃金分別為185噸及110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黃金存貨之約17%、0%、0%及18%乃由黃金期貨合約予以對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之黃金期貨合約並不分類作對沖工具。

## 目標集團之業務

於任何時間，目標集團就該等對沖活動所面臨之最大風險將適手頭銅及黃金期貨合約之買入開倉數額及銅及黃金於訂立期貨合約至根據合約作出交付期間之價格變動而定。於有關期間，淨淡倉而言，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或黃金價格之任何上漲將導致陰極銅或黃金當時賣空空倉之相應虧損（適情況而定），乘以銅或黃金價格之增加值。同樣，於有關期間，上海期貨交易所所報銅或黃金價格之任何下降將導致陰極銅或黃金當時賣空空倉之相應收益（適情況而定），乘以銅或黃金價格之減少值。

### 對沖政策

於任何時間，目標集團為對沖目的將予訂立之銅及黃金期貨合約數量適其不時評估所受銅及黃金價格波動風險程度而定。大冶金屬已就目標集團之對沖活動製定下列程序：

- (i) 銷售部及期貨部共同負責實行高級管理層於上週例會上制定之對沖策略（見下文），並每天執行對沖活動。銷售部及期貨部於每天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時間前開會釐定將予採取之詳細行動，並於每天上海期貨交易所交易時間後評估該天對沖活動之表現。倘市況發生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事件顯示先前制定之對沖策略不妥，則將會與主席及總經理召開特別會議（見下文）。
- (ii) 來自銷售部及期貨部之代表每週均會與大冶金屬之副總經理舉行會議，以評估上一週對沖活動之表現、討論及分析市場趨勢及制定下一週之對沖策略。尤其是(a)審閱存貨水平，包括審閱銅精礦、陽極板、廢銅及任何其他含有銅及黃金之原材料數量，以及黃金及陰極銅之存貨數量；(b)審核未平倉銅及黃金期貨合約之持倉淨額，並評估當時該等期貨合約產生之公平值盈虧；及(c)分析中國及世界各地銅及黃金價格變動，以及中國及全球經濟之整體前景。

## 目標集團之業務

- (iii) 當銅市場出現波動或當建議訂立或出售大量期貨合約時，銷售部及期貨部將與大冶金屬主席及總經理召開特別會議，以於採取該等對沖活動前探討市況及風險管理措施。

目前監察大冶金屬對沖活動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採礦行業及相關對沖活動擁有廣泛及特定經驗。張麟先生（大冶金屬主席）及翟保金先生（大冶金屬董事兼總經理）均擁有逾25年採礦行業經驗。彼等一直監察大冶金屬之含銅及黃金原材料採購、銅及黃金產品銷售及涉及期貨合約之對沖活動已有兩年之久。封明瑞先生（大冶金屬副總經理）目前負責監察大冶金屬之對沖活動，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母公司冶煉廠銷售及進出口分部銷售代表及主管，其間其負責管理含銅及黃金原材料採購、銅及黃金產品銷售及涉及期貨合約之對沖活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將參與監控大冶金屬之對沖活動，包括制定對沖策略及對沖活動之日常執行，並將至少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

目標集團之對沖政策近期已由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根據該名顧問之推薦意見，大冶金屬董事會已批准下列其他風險管理程序：

- 其將每天記錄已訂立及出售之不同期貨合約類型，以及存貨變動，以分析金屬價格波動對其存貨造成之淨風險；
- 其將對目標集團於任何時間可能訂立之期貨合約數量設定上限，並經計及相關時間之存貨水平及金屬價格趨勢後定期審閱及調整有關上限；及
- 其將參考例如期貨合約產生之虧損佔該等期貨合約數量之百分比建立止損指引。

上述其他風險管理程序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實施。隨後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將對大冶金屬之對沖系統進行進一步審閱。

### 企業社會責任

#### 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

目標集團須遵守中國有關氣體排放、污水及污染物排放、土地復墾、廢物處理及採礦控制等方面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環保法律及法規，且並未就其經營相關之任何環境問題收到任何投訴或受到政府機構之任何罰款或處罰。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目標集團每年之環境合規支出（包括與冶煉廠排污監測設備之維護有關之開支、支付廢氣與排污費，以及安全生產許可證與排污許聽哦可證規定之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環境合規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

為繼續履行我們之環保責任：

- 目標集團正繼續改善其環保設施，如建設一個額外之污水處理廠，並在冶煉廠安裝額外之污水、粉塵及氣體排放監測設備，這符合適用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及
- 目標集團已設立一個安全及環保部門，負責協調環境影響評估、測試、生態及修復項目，並不時討論及制定適當之環保措施。

#### 職業健康及安全

員工之健康及安全是目標集團之最優先事宜。目標集團每年設定安全目標，力求完全消除員工死亡或重傷事故。目標集團設有安全手冊及應急計劃，涵蓋自然災害、火災、洪水、機器故障及停電等緊急狀況，確保僱員了解在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時應採取之步驟。

## 目標集團之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概無接獲有關任何重大意外或人身或財產損失之傷害報告，而目標集團亦無因涉及在其業務經營過程中發生之涉及人身或財產損失之意外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

目標集團致力於消除意外及死亡事故並在其生產設施維持高安全標準，且將繼續透過以下方式履行此項責任：

- 定期檢討及提升四座礦山之安全管理系統，制定表現目標；
- 遵照國家安全指引根據地質特點及生產方法採納詳細安全措施，包括每月安全檢查及每年為僱員進行安全工作實踐培訓；
- 確保採礦及生產過程中之關鍵步驟由合資格個人監督，進而確保符合安全標準；及
- 改善礦山之通風系統，並在地下採礦豎井安裝一個安全監控系統。

### 保險

目標集團已投購有關四座礦山及辦公場所之礦業資產之一般物業保險、設備和機械故障保險及公眾責任險。目標集團現已投購並將繼續投購符合中國行業慣例覆蓋範圍之保險，且日後將根據對風險組合之不斷評估來適當調整保險覆蓋範圍。然而，目標集團投購之保險未必能完全覆蓋其業務所涉及之一切潛在損失、損害及法律責任。詳見「風險因素－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經擴大集團購買之保險可能不能完全覆蓋採礦及營運風險，從而可能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 研發

目標集團非常重視研發，並已設立研發中心，專門改進採礦與生產技術以及回收生產過程中之新礦物產品。研發中心已於二零零九年通過ISO/IEC 17025:2005認證。

## 目標集團之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研發中心有295名員工，其中35名是採礦或相關專業之大學或學院畢業生。研發中心與中國多家大學及研究機構展開合作，共同開展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10萬元、人民幣880萬元、人民幣1,880萬元及人民幣700萬元。

研發中心之研究活動成功改良了貴金屬廠之金銀選礦工藝，增加了有關金屬之回採率。另外，研發中心亦推動了循環回收生產過程產生之廢品、爐渣及污水進行技術改良，並成功從陽極泥回收鉑、鈹及鉬等新之經濟礦物。

### 最新行業趨勢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全球經濟繼續受到由（其中包括）正在惡化之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因削減開支而較預期復甦慢所帶來之金融及經濟高度不確定性所影響。整體而言，對歐債危機之憂慮日漸擴大，將可能會繼續惡化並導致新一輪全球衰退等問題因素之影響，金融市場氣氛低迷。商品價格持續處於低位，反映於由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銅價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已下降超過25%。然而，在全球銅行業，預期近期陰極銅供應不足將繼續支撐陰極銅全球價格保持在相對高位。就供應而言，近期供應短缺或會因世界各地主要銅礦勞工關係緊張而有所惡化，同時世界各地對陰極銅之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

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中國經濟繼續保持穩定增長，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9.6%，但當中不乏下滑跡象，原因是工業產值因歐美需求減弱出現持續下降。中國採購經理人指數（PMI）下降至50點以下，為其32個月之低點。就陰極銅市場而言，儘管冶煉產能因銅生產商擴大規模及新生產商之進入而出現增長，董事預期近期中國陰極銅仍將會供應不足，原因是國內供應量與需求量之間存在差距，目前由進口補足其中需要。



## 目標集團之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出現下滑跡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董事並未察覺目標集團陰極銅需求出現任何顯著下降。董事不能排除中國經濟因受歐洲、美國或其他地區惡化之經濟條件影響而出現進一步下滑之可能性，此可能導致中國市場之陰極銅需求出現顯著下降並因此對目標集團（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之經擴大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將密切監控市況變動並採取可能行動，以確保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一直保有競爭力，並能夠在中國經濟前景出現惡化之情況下迎接挑戰。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在中國註冊11個註冊商標及27項註冊專利。此外，另正獨立或與母公司或獨立第三方在中國聯合申請註冊2個商標及11項專利。有關目標集團所持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十「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 物業

#### 自有物業

目標集團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位於中國。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持有54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7,064,356.0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土地用作（其中包括）採礦營運、生產及選礦廠、辦公及倉庫等用途。目標集團已獲得該等54幅土地當中51幅之土地使用權證，但尚未獲得餘下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2,329.47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證。三幅土地中兩幅為新收購，三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乃頒授予大冶金屬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解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及程序以自身名義申請所有三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誠如中倫所告知，在有關措施及程序完成後，目標集團應擁有三幅土地之完整合法業權。兩幅新收購之土地將用作辦公用途。第三幅土地主要為員工宿舍所佔用。

## 目標集團之業務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擁有1,108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71,252.74平方米），用於（其中包括）四座礦山之採礦區及現場選礦設施、冶煉廠、貴金屬廠及研發中心之生產及選礦設施、辦公場所及倉庫。目標集團已取得其中992項自有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餘下116項物業中，本集團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71,723.36平方米之112項物業之任何房屋所有權證。對於餘下總建築面積約1,410.37平方米之四項物業，本集團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原因是(i)其中三項物業是從母公司新收購；及(ii)第四項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乃頒授予大冶金屬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解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及程序以自身名義申請三項新收購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並申請變更之前頒發予已解散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證持有人名稱。誠如中倫所告知，在有關措施及程序完成後，目標集團應擁有四項物業之完整合法業權。無房屋所有權證之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配套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倉庫。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從母公司集團租賃51幅土地，該等土地位於四座礦山，總地盤面積為3,881,478.58平方米。目標集團之若干生產設施（包括冶煉廠）建於該等土地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土地租賃框架協議，待完成中時交割並一直遵守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後，方告達成。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將繼續向目標集團出租該等土地。母公司持有所有該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此外，目標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總地盤面積約38,000平方米之一幅土地，出租人尚未取得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目標集團之生產或選礦設施均非位於該幅土地上。

為控制未來發生任何所有權瑕疵之風險，目標集團已制定一系列適當之內部控制指引，旨在改進企業管制及確保於各種不同企業事務內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法律合規與批准規定。

## 目標集團之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物業瑕疵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有關之風險－目標集團擁有及租賃之物業缺乏業權證可能對其使用該等物業之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 在建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持有三幢樓宇，有關物業與其生產設施有關，估計建築面積為2,540平方米。在建物業預期將用作冶煉及金屬回收車間。

### 僱員及薪酬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中國共有10,83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僱用之僱員數目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生產及加工	7,190
技術支持及研發	528
行政、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營銷	1,644
其他後勤人員	1,476
<b>總計</b>	<b>10,838</b>

目標集團為僱員提供之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在釐定僱員之薪酬方案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僱員之資質、職位、年資及相關經驗。薪酬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個別辛勤因素（如在礦場之服務年限）進行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按照中國有關礦業公司需為僱員購買保險之適用法律法規，為其僱員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 目標集團之業務

根據中國之國家和地方監管規定，目標集團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為其僱員進行醫療保險計劃、員工住房公積金、社會養老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生育保險計劃及工傷保險計劃供款。

### 員工培訓

目標集團為從事採礦作業之僱員提供技術技能及安全要求方面之定期培訓。所有從事採礦作業之僱員必須完成規定之技術培訓，然後方可在四座礦山工作。倘任何僱員不符合目標集團所設定之任何安全標準及政策，其必須參加並完成特定之培訓課程，方准予復工。

### 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申索（包括可能對四座礦山之經營權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據母公司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對有關待決或威脅提出之訴訟或申索。